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30日，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因2018年8月30日前仍无法完成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30日。

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情况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终止不会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